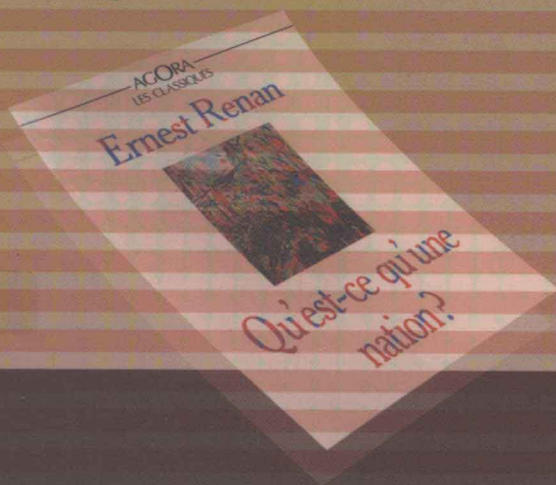


臺灣通史卷一

開闢紀

IMAGINED  
COMMUNITIES

蔡國  
運雅堂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中國文哲專刊 20

# 歷史很多漏洞

從張我軍到李昂

彭小妍 著

南紀中倫... 和... 遠岸... 以來不通人... 世... 番... 懸... 結... 千百成... 借...

中國文哲專刊 20



「歷史很多漏洞」：

從張我軍到李昂

彭小妍著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歷史很多漏洞」：從張我軍到李昂／彭小妍  
著。--初版。--臺北市：中研院文哲所籌  
備處，民89

面；公分。--（中國文哲專刊；20）

參考書目：面

含索引

ISBN 957-671-730-2(精裝)。--ISBN 957-  
671-731-0(平裝)

1. 臺灣文學—評論—論文，講詞等

829.8

89018005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  
中國文哲專刊<sup>20</sup>

「歷史很多漏洞」  
：從張我軍到李昂

---

作 者	彭小妍
發行人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 電話：(02)2788-3620
排版印刷	大光華印務部 臺北市貴陽街2段43號 電話：(02)23310272
定 價	精裝本 新臺幣300元 平裝本 新臺幣220元
初 版	中華民國89年12月
修訂一版	中華民國91年10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57-671-730-2 (精裝)

ISBN 957-671-731-0 (平裝)

本書第一章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初次發表於《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八期；第二章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初次發表於《聯合文學》第十四卷第九期；第三章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日至三日於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所主辦「文藝理論與通俗文化——四〇至六〇年代」國際研討會發表；第四章於一九九四年初次發表於《台灣經驗（二）——社會文化篇》（台北：東大圖書公司）；第五章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十七日初次發表於靜宜大學中文系主辦「五十年來臺灣文學」學術研討會；第六章原以英文撰寫，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三日至五日初次發表於華盛頓馬利蘭大學主辦之「當代中國社會婦女議題」學術研討會，改寫之中文版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初次發表於《中外文學》；第七章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初次發表於《當代》。其中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曾大幅增補改寫，第二章及第六章則部份增補。本書校訂付梓事宜，煩瑣耗時，感謝黃才容、楊小華、陳若旻、林方略、王道還諸先生鼎力協助。撰寫過程中，承施淑、林瑞明、王德威、陳芳明、許俊雅、秦賢次諸先生惠賜意見，謹致謝忱。

我想，歷史很多漏洞。連我自己親眼看過的還不知道其真正的真相  
……我說：歷史很多漏洞，如光復後，很多人偽造歷史……

吳濁流，〈歷史很多漏洞〉

## 導言： 歷史、詮釋與文學

一九九五年二二八紀念碑落成於臺北公園，象徵這個沉冤近四十年的歷史事件獲得平反。但是，由於各方（包括官方、在野黨、歷史學者及受難者家屬等）對此事件的敘述和詮釋未能達成共識，導致有碑無文，一直到一九九七年一月底紀念碑文才終於定案<sup>1</sup>。同年二二八紀念館開幕時，紀念碑文也正式刊刻揭幕，沒想到「幾個鐘頭後，整塊銅鑄碑文就被人敲毀搬走」，後來在公園裡的水池內找到<sup>2</sup>。這次碑文毀損事件顯然是個抗議行動，企圖表達對碑文內容的強烈不滿。

時至今日，二二八事件的平反似乎終於塵埃落定，但是被毀損棄置在水池中的紀念碑文，充分說明了這個歷史事件的詮釋依然紛擾不休。爭議的重點是：究竟誰應該為事件負責？這次事件是冷血

1. 參考〈二二八紀念碑文〉，《中國時報》（1997年1月28日），第2版。乃碑文之全文，敘述一九九五年日本殖民統治結束後，接收治臺的行政長官陳儀施政偏頗，歧視臺民，加上產業失調。物價飛漲，民情沸騰，導致二二八事件的慘痛悲劇：「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專賣局人員於臺北市延平北路查緝私煙，打傷女販，誤殺路人，激起民憤。次日，臺北群眾遊行示威，前往長官公署請求懲兇，不意竟遭槍擊，死傷數人，由是點燃全面抗爭怒火……」三月十日全臺戒嚴，國民政府全面鎮壓清鄉之時，「株連無辜，數月之間，死傷、失蹤者數以萬計，其中以基隆、臺北、嘉義、高雄最為慘重，事稱二二八事件。斯後半世紀，臺灣長期戒嚴，朝野噤若寒蟬，莫敢觸及此一禁忌……」云云。
2. 參考〈破壞碑文涉毀損／告訴乃論〉，《中國時報》（1997年3月1日），第2版。

的鎮暴行動還是純粹意外引起？事件的本質是暴動還是「起義」<sup>3</sup>？由於立場角度的不同，難免導致整個事件敘述和詮釋的差異。事實上歷史敘述本身主要是一種詮釋活動，每一次的歷史敘述都等於是重寫歷史，主要目的是要說服讀者，自己的新版歷史才反映出「真相」。歷史事件發生在過去的某一個定點，但事件的意義卻是言人人殊。今天我們閱讀歷史時，要檢討的恐怕不僅是「史實」，而是歷史敘述如何憑藉證據來闡述各自立場的過程。

雖然說原則上歷史敘述應該以客觀為主，但是同時，每一種歷史敘述都有其目的性（intentionality）。根據保羅·里戈爾（Paul Ricoeur）的理論，歷史敘述要凸顯出歷史事件中的因果關係，以證明事件的「真偽」或辯解事件的正當性。史家經常扮演的是「審判」或「法官」（judge）的角色，他面對實際的爭議、或是潛藏性的爭議情境，最終目的是證明自己的詮釋優於其他的詮釋。因此，在檢視歷史事件時，史家必須搜尋「證據」，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檔案文獻<sup>4</sup>。但是問題在於檔案文獻永遠不可能「完整」，因此史家總是必須憑藉片斷的資料來從事歷史重建的工作。在我們可以

---

3. 參考〈二二八紀念碑文定案〉，《中國時報》（1997年1月28日），第2版。內容報導「明列彭孟緝、柯遠芬等當事人姓名以示其應為歷史負責，但刪除可能刺激情緒的二十一師登陸基隆後，『由北而南，肆行掃射』等初稿字眼」云云。並參考〈連戰肯定碑文／阿扁及受難家屬質疑／南部也有反彈／認高雄市受難最深碑文卻未記載〉，《中國時報》（1997年3月1日），第2版。不但官方、在野黨和家屬各自立場分明，根據報導，中國方面則「將二二八定位為『愛國民主運動』」，認為「這次起義的目標主要是反對貪污腐敗、要求民主和自治」。參考〈圖藉二二八取得解釋權／分化我內部和諧／中共扭曲歷史真相〉，《中央日報》（1997年2月27日），第2版；〈人民日報今撰文評論二二八〉，《中國時報》（1997年2月28日），第10版。

4. Paul Ricoeur, *Temps et récit* (Paris: Edition du Seuil, 1983), Tome I, p. 247-249.



假想的「完整」史料中，史家所能掌握的資料究竟佔了多少百分比？運用有限的資料是否足夠對一個歷史現象做出完整的結論？史家最大的挑戰，就是必須隨時面對讀者的質疑。從另一個角度來說，我們也必須正視一個概念：任何歷史敘述所提供的只是一種理論；歷史敘述不等於「真理」。不同的立場和年代對同一個歷史事件可能會有不同的詮釋。

由於一九九五年二二八碑文被毀的教訓，到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臺北市中山堂前廣場的「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舉行揭碑啓用典禮時，竟然是有碑無文的形式。這回似乎只有歷經抗戰苦難的老兵提出抗議：「有碑無文，如何讓人知道歷史？」負責設計的學者黃承令的解釋意味深長：

文字可以精確表達，卻限制事件的意涵，以文字形式只會限制紀念碑的精神，就像二二八紀念碑一樣，前臺北市長陳水扁就算找了各黨派協調出碑文，「一個小時就被打掉」，只要有人不滿意，碑文就無法成形，因此近代世界的紀念碑幾乎都是「有碑無文」。<sup>5</sup>

矛盾的是，無論歷史或文學所憑藉的都是文字的敘述。文字如此難以獲得共識，卻似乎反而成爲一個動力，促使各種版本的臺灣史敘述層出不窮，時至二十世紀末的今天，臺灣文學中的「歷史重建」風更是方興未艾，令人矚目。

到了九〇年代中期，各界對二二八事件平反過程的關注，已經到了舉國同心的程度。雖然究竟這個歷史事件的「真相」如何，大家的看法並不一致，但很明顯的，這個事件「真相」的重建，已經

---

5. 參考〈抗戰勝利／臺灣光復／紀念碑揭幕／有碑無文議論〉，《聯合報》（1999年10月26日），第5版。

成爲臺灣史解禁的一個象徵，歷史事件轉化爲儀式性的事件。政府首長的道歉、受難家屬的賠償、紀念館的成立等等，意義固然重大，更值得注意的是透過整個事件的調查與爭論，歷史作爲一個學科所受到的空前關注。整個臺灣社會「重建歷史」的迫切心態，不僅展現在專業的歷史教科書編撰上，如傳記、口述歷史等各種結合文學敘述和歷史敘述的次文類也大爲盛行。文學工作方面也反映出重建歷史的聲浪，一九八七年解嚴前後，以二二八事件爲中心的文學和非文學類作品開始出現，例如《二二八臺灣小說選》（1990）、《幌馬車之歌》（1991）、《沉屍、流亡、二二八》（1991）、《二二八事件文件輯錄》（1992）、《「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1994）等等。最明顯的是八、九〇年代大規模重建文學史的趨勢。近數年來臺灣作家全集的編撰盛行，有將近十套全集已出版或是正進行中，其中大部分是崛起於日據時代的作家。臺灣文學史的寫作，例如葉石濤的《臺灣文學史綱》（1987），更是各界矚目的拓荒工程。此外，一九九八年初以來皇民文學所引發的討論，也不妨看成是重建文學史的整體現象之一<sup>6</sup>。這一類重建歷史的檢討影響深遠，不僅有建立文學傳統和文學典律的實質意義，更關鍵的是牽涉到文學如何重建歷史、也就是文學如何詮釋歷史的問題。

重建歷史的論述固然在解嚴前後蔚爲風潮，實則早在日據時代知識分子即已念茲在茲。其中連橫的《臺灣通史》堪稱先驅，雖然今天少有學者論及。此書於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一年（大正九年至十年）由作者自印出版，發行所名爲「臺灣通史社」，座落於「臺

---

6. 參考第2章第5節。

北市北門街二十四番戶」。全書分上、中、下三冊，凡一千一百五十餘頁，附圖包括臺灣古圖、荷蘭軍艦東圖、荷人初至澎湖圖、熱蘭遮城等十四幅。

《臺灣日日新報》主筆尾崎秀真為《臺灣通史》第一版作序，認為歷史是人類文明進化的表徵：「史何以作乎、史為人類進化得失之林、不可不作也、環地球而族之人類、莫不有史、惟野蠻無史、無史所以長終古而蠻野也」<sup>7</sup>。連橫在〈自序〉中則賦予歷史崇高的使命感，稱曰：「夫史者民族之精神。而人群之龜鑑也。代之盛衰。俗之文野。政之得失。物之盈虛。均於是乎在。故凡文化之國。未有不重其史者也。古人有言。國可滅。而史不可滅……然則臺灣無史。豈非臺人之痛歟。」<sup>8</sup>這裡的「國可滅」，所指為何國，沒有明言。也許有幾個意涵：或指明鄭之國於永曆三十七年被滿清外族打敗，使得臺灣遭逢亡國之痛；或指光緒二十一年「民主國」的功敗垂成；或指臺灣於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後被割讓給日本，淪亡為殖民地。《通史》卷一為「開闢紀」，卷二為「建國紀」，所述者即為鄭成功於永曆十五年冬逐退荷蘭人，攻克臺灣，旋被冊封為延平郡王之事。卷四題為「獨立紀」，則述「光緒二十一年，夏五月朔，臺灣人民自立為民主國，奉巡撫唐景崧為大總統。」<sup>9</sup>這次的「獨立」，只維持到當年九月便失敗了。作者固云「國可滅。而史不可滅」，其心目中的「國」，除了指「封建之

---

7. 尾崎秀真：〈序〉，《臺灣通史》（臺北：臺灣通史社，北門街二十四番戶，1920年）。此序文原無句讀，頓號乃筆者所加。

8. 連橫：〈自序〉，同前註。

9. 同前註，頁 29-64。

國」以外，是否也指具備現代觀念的「臺灣民主國」，則不可得而知。

《通史》之凡例聲明「略倣龍門之法，曰紀、曰志、曰傳，而表則入於諸志之中」<sup>10</sup>，直指司馬遷《史記》，連橫為一國作史之企圖心昭然。一九二七年章炳麟為《通史》作序之時，就指出：「臺灣，故國也。其於中國，視朝鮮、安南為親。志其事者，不視以郡縣，而視以封建之國。故署曰通史，蓋華陽國志之例也。」<sup>11</sup>連橫雖然視臺灣為明朝「封建之國」，但《通史》全篇自稱臺灣人為「我民族」、「我臺人」，作史之時，視臺灣人為有別於中國之一民族，是不可否認的。例如卷一「開闢紀」之卷末寫道：「連橫曰：臺灣之名，始於何時，志乘不詳。稱謂互異。我民族生斯長斯，聚族於斯。而不知臺灣之名義。毋亦數典而忘其祖歟。」<sup>12</sup>又云：「延平入處。建號東都。經立改名東寧。是則我民族所肇造。而保守勿替者。然則我臺人。當溯其本。右啓後人。以毋忘篳路藍縷之功也。」<sup>13</sup>蓋著史與民族自覺息息相關，故連橫〈自序〉曰：「夫史者民族之精神……國可滅。而史不可滅……然則臺灣無史。豈非臺人之痛歟。」<sup>14</sup>。

連橫對臺灣作為一個民族所不可或缺的歷史和語言問題，念茲在茲。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他在《臺灣民報》上發表〈臺語整理之頭緒〉一文，說明他之所以要撰著《臺語考釋》一書的原

10. 〈凡例〉，同前註。

11. 〈章序〉，收於《臺灣通史》（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社，1962年），第1冊，頁5。共6冊。

12. 同註7，頁26。

13. 同前註，頁27。

14. 同註8。

委：「連橫曰。余臺灣人也。能操臺灣之語。而不能書臺語之字。且不能明臺語之意。余深自愧……余懼夫臺灣之語日就消滅。民族精神因之萎靡。則余之責乃婁大矣。（余撰臺語考釋近將付印即以此文爲序）」<sup>15</sup>次週又發表〈臺語整理之責任〉一文，整理臺語、治理通史、捨我其誰的感慨，躍然紙上：

滅人之國。必先去其史。墮人之枋。敗人之綱紀。必先去其史。絕人之材。煙塞人之教。必先去其史……今之學童。七歲受書。天真未漓。咿唔初誦。而鄉校已禁其臺語矣。今之青年。負笈東上。期求學問。十載勤勞。而歸來已忘其臺語矣。今之搢紳上士。乃至里胥小吏。遨遊官府。附勢趨權。趾高氣揚。自命時彥。而交際之間已不屑復語臺語矣……既見臺語之日就消滅。不得不起而整理。一以保存。一謀發達。遂成臺語考釋。亦稍以盡厥職矣。曩昔余懼文獻之亡。撰述臺灣通史。今復刻此書。雖不足以資貢獻。苟從此而整齊之。演繹之。發揚之。民族精神賴以不墜。則此書也。其猶玉山之一雲。甲溪之一水也歟。<sup>16</sup>

後來在一九三一年元月三日起，連氏在《三六九》小報上連載《臺灣語講座》一年，內容主要是研究臺語辭彙的語源，探究其與《說文》、《爾雅》等古代典籍在字義上的關連。繼而撰成《臺灣語典》，印單行本。連橫花費畢生精力於臺灣歷史和語言之研究，這些課題都是日據時代起知識界的熱門議題，攸關臺灣人作爲一個

---

15. 連橫：〈臺語整理之頭緒〉，《臺灣民報》，第288號（1929年11月24日），第8版。

16. 連橫：〈臺語整理之頭緒〉，《臺灣民報》，第289號（1929年12月1日），第8版。

民族的自尊及獨特性<sup>17</sup>，但今天研究這方面的學者卻多半未論及他的著述，究其原因相當複雜。

連氏在日據時代即是頗受爭議的人物。首先是他和新文學運動的論爭。從一九〇九年起，連橫就是舊詩社「櫟社」的成員。一九二一年他有感於「國學式微，群德淪落」，因此自創《臺灣詩薈》<sup>18</sup>。二〇年代初臺灣新文學運動風起雲湧，一九二四年四月張我軍於《臺灣民報》第二卷第七號上撰〈致臺灣青年的一封信〉，以「詩翁、詩伯」為攻擊對象：「每日只知道做些似是而非的詩，來做詩韻合解的奴隸，或講什麼八股文章，替先人保存臭味。」<sup>19</sup>連氏加入論戰，成為新文學文人的主要箭靶。同年十一月，連橫作〈臺灣詠史跋〉，批判新文學「鼓吹新體詩，紕繆故籍，自命時髦……特西人小說、戲劇之餘，丐其一滴，沾沾自喜……」<sup>20</sup>

其次是一九三〇年的總督府鴉片特許事件。三月連橫發表〈臺灣阿片特許問題〉一文，支持總督府立場。他認為臺灣移民以來，「瘴毒披猖，患者輒死，惟吸食阿片者可以倖免，此則風土氣候之關係，而居住者亦不得不吸食阿片……」他主張「為習慣、為人道」，應特許繼續吸食，待三十年之內「臺灣阿片不禁自禁」<sup>21</sup>。這樣的論調引起全臺譁然，尤其是連氏自己也是癮君子，更惹人非

---

17. 參考第1章。

18. 鄭喜夫編撰：《連雅堂先生年譜》（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1975年），頁85。

19. 張我軍：〈致臺灣青年的一封信〉，《臺灣民報》，第2卷第7號（1924年4月21日），第10版。

20. 連橫：〈臺灣詠史跋〉，《臺灣詩薈》，第10號（1924年11月15日）。見《臺灣詩薈》（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重印，1977年），上冊，頁627。

21. 連橫：〈臺灣阿片特許問題〉，《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3月2日）。

議。或有稱此文「前言不對後語，牛頭不對馬嘴」，不可能是連橫親筆所作<sup>22</sup>。這當然見仁見智。

臺灣民族論者所不能認同的，恐怕是因為連橫一直自視為中國遺民。一九三一年他送畢業於慶應大學經濟學部的兒子連震東前往中國，追隨張繼，囑其曰：「欲求臺灣之解放，須先建設祖國。余為保存臺灣文獻，故不得不忍居此地。汝今已畢業，且諳國文，應回祖國效命。」<sup>23</sup>一九三三年他攜眷前往上海定居，於一九三六年病逝。

連橫生前，除了臺灣歷史和臺灣語言方面的著述，也曾積極參與臺灣文化協會的活動。例如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起的「臺灣通史講習會」，到二十四日論及割讓臺灣之事，即被日本殖民政府「命令中止」<sup>24</sup>。雖然新舊文學論戰期間他堅持舊文學的立場，確實不合時代潮流，但一九二〇年出版的《臺灣通史》卻是開風氣之先，臺灣知識分子於二〇年代初起盛行的有關重建歷史的討論<sup>25</sup>，當是受其啓發。《通史》出版後，曾有人批評連橫在大陸「抄內地圖書」，或指出資料錯誤，甚至有「阿諛日人之處，其甚焉者，竟詆通史為『通屎』。」<sup>26</sup>有關《通史》資料方面的問題，一九九〇年曾有《臺灣通史辨誤》一書指出其中六百多處錯誤<sup>27</sup>。儘管如此，連橫在資料缺乏的情況下，以一己之力完成這部洋洋巨作，立

---

22. 鄭喜夫：《連雅堂先生年譜》，頁 137-138。

23. 同前註，頁 146。

24. 同前註，頁 87。

25. 參考第 1 章，第 4 節。

26. 同註 22，頁 83。

27. 鄭孔昭編著：《臺灣通史辨誤》（江西：人民出版社，1990 年）。

意以治史保存臺灣民族精神，其用心不可謂不深。有關他在臺灣語文方面的研究，也反映出日據時代知識分子對臺灣語言的關懷<sup>28</sup>。李獻璋曾譏之為訓詁考據，價值和用處有限，徒然「誇示考證者個人的博識」而已<sup>29</sup>。但就連橫個人的學術專長而言，他從考據的角度對臺灣語文提供另一種看法，未嘗不是貢獻。雖然連橫選擇老死中國，《通史》〈自序〉中最後「婆娑之洋，美麗之島」所流露出來的真情禮讚，卻讓人動容。

由於臺灣與母國（中國）及殖民國（日本）之間複雜的政治文化關係，自日據時代起，張我軍等知識分子即以重建歷史的策略來為臺灣文學及文化定位。國府來臺後知識分子又面臨認同問題的困擾，一九六四年五月吳濁流在《臺灣文藝》發表的文章〈歷史很多漏洞〉，道盡臺灣文人對歷史真相的訴求。他認為歷史有許多亟待彌補的空白，光復後又有「很多人偽造歷史」，使得曾出賣臺灣的人繼享榮顯富貴，無辜百姓卻被指為漢奸。吳氏認為歷史真相的追求可以討回公理正義，以回憶錄形式在《臺灣文藝》上聯載《無花果》（1968）和《臺灣連翹》（1973），反覆闡釋他心目中臺灣認同問題的關鍵（二二八事件），並詳細探討這個事件的遠因及後果。到鄉土文學論戰及解嚴前後，歷史和國族認同問題仍然是文人的重要關懷。如葉石濤以撰寫《臺灣文學史綱》為臺灣文學本土化正名，如陳映真則撰寫歷史寓言小說，以抒發一己對臺灣殖民歷史的詮釋。解嚴後，女作家開始積極參與重建歷史論述，重建歷史主題也是解嚴後崛起的原住民作家的重要課題。本書認為「歷史重建」的重點在於詮釋，「真相」的再現卻是版本不一，言人人殊。

28. 參考第 1 章，第 2 節。

29. 同註 22，頁 145：「據李獻璋先生撰福佬話詞彙緒言。」



本書書名的主標題「歷史很多漏洞」，即引用自一九六四年吳濁流的同名文章：

我想，歷史很多漏洞。連我自己親眼看過的還不知道其真正的真相……我說：歷史很多漏洞，如光復後，很多人偽造歷史……<sup>30</sup>

推崇「真相」和批判「偽造」之際，我們是否能包容「創作」的詮釋空間？例如陳映真作品中闡釋的大中國主義，和許多作家的臺灣國族論是格格不入的；他認為臺灣因受到東洋與西洋帝國主義的殖民毒害，而與祖國（中國）長期隔絕，這種看法並不受一般歡迎。但是他的《華盛頓大樓》所示範的歷史寓言小說形式，在臺灣文學史上承先啓後的傳承作用，不容忽視。李昂的《迷園》則演繹臺灣國族論，她所建構的獨立建國的憧憬曾遭到部份評家的強烈質疑。文學敘述與歷史敘述的交會，不僅驗證了歷史敘述與文學創作相通的本質（歷史也是一種創作），更凸顯出文學敘述在參與歷史論述時可能掉入的陷阱（文學成爲批判歷史的一種意識形態）。然而作爲文學研究者，意識形態的爭論應該是次要的問題；我們關心的是作家用什麼樣的形式寫作，如何表現他（她）的理念。

因討論內容之導向，本書所處理的爲本省籍和原住民作家。實則國府來臺後，外省第一代、第二代作家對歷史和國族有其獨特之詮釋。尤其所謂眷村作家的家國意識，在面對社會政治環境變遷時的自我調整和掙扎，比起省籍作家的歷史意識和國族意識所流露的不安和疑懼，更有過之而不及。這方面的議題，有待未來再專文處理。

---

30. 參考第 3 章。